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啓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啓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陸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啓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01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02 (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90  
03 號裁定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160,000元」確  
04 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  
05 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1、12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拘  
06 束。

07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10罪均為竊盜  
08 案件，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之2罪均為侵占遺失物案件，犯  
09 罪時間於民國111年3月至112年6月間，竊盜罪各罪與侵占遺  
10 失物各罪間之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動機、手法近  
11 似，各罪間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且均為財產犯罪，  
12 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較低等情。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  
13 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一情，有本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  
14 查表在卷為憑。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多數犯罪責  
15 任遞減原則等刑事政策目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  
16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黃甄智

25 附表

26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 6,000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	罰金新臺幣 8,000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	罰金新臺幣 10,000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

		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03/26 (聲請書附 誤載為112/ 03/08，逕 為更正)	111/03/28	111/04/02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簡 字第969號	112年度簡 字第969號	112年度簡 字第969號
	判決日期	112/07/11	112/07/11	112/07/1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08/23	112/08/23	112/08/23
備 註		編號1至10之罪已定應執行刑罰金16 萬元(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90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 12,000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 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 30,000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 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 10,000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 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04/03	112/01/02	112/02/17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	112年度簡	112年度簡

		字第969號	字第2584號	字第2584號
	判決日期	112/07/11	112/08/29	112/08/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08/23	112/10/04	112/10/04
備註		編號1至10之罪已定應執行刑罰金16萬元(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90號)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50,000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03/04	112/03/08	112/03/14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584號	112年度簡字第2584號	112年度簡字第2584號
	判決日期	112/08/29	112/08/29	112/08/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10/04	112/10/04	112/10/04
備註		編號1至10之罪已定應執行刑罰金16萬元(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90號)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罪	侵占遺失物	侵占遺失物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期					
		112/04/06	112/06/02~112/06/05間之不詳時間	112年3、4月間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臺南地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795號	112年度簡字第4317號	112年度簡字第3016號
			判	決日期	112/09/07	113/01/25	113/03/25
確	定	判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	決日期	112/10/25	113/02/28	113/05/01
備		註	編號1至10之罪已定應執行刑罰金16萬元(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90號)				